重庆市知识产权局

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知发〔2022〕53号

机关各处室，直属事业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经认真清理，并报经局领导同意，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对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〈重庆市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工商发〔2014〕17号）等2份文件予以废止。

决定废止的市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市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知识产权局

2022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市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目录

1．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〈重庆市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工商发〔2014〕17号）

2．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商标代理机构规范代理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工商发〔2015〕21号）